

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
项目“8·12”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专项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编制说明.....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	1
1.3 评估对象及范围.....	1
1.4 评估过程.....	2
第 2 章 事故有关情况.....	2
2.1 事故单位情况.....	2
2.1.1 韩大建设公司.....	2
2.2 事故发生经过.....	2
2.3 事故原因.....	3
2.4 发现问题.....	3
第 3 章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
3.1 韩大建设公司落实情况.....	4
3.1.1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4
3.1.2 具体落实情况.....	4
第 4 章 评估结论.....	5
4.1 韩大建设公司评估结论.....	5

第 1 章 编制说明

1.1 评估目的

对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8·12”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主要目的有：

1. 进一步监督企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2. 排查企业存在的同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评估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2 评估依据

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8·12”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5.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6. 《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8·12”事故调查报告》
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8. 涉及单位及企业提供的资料

1.3 评估对象及范围

根据《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8·12”事故

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被调查单位或个人，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的评估对象是韩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大建设公司），评估内容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对被调查单位的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主要从事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1.4 评估过程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要求，组建评估组，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对评估工作进行研讨，并组织编制了《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8·12”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

第 2 章 事故有关情况

2.1 事故单位情况

2.1.1 韩大建设公司

韩大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负责建筑劳务承包服务等。

2.2 事故发生经过

8 月 12 日 6 时 17 分，1-3#塔吊开始向 1-5#楼负一层吊装木方、钢筋等物料；

6 时 40 分，架子工班组长黎*安排架子工开始搭设 1-5#楼负一层操作平台；同时，班组长罗*斌安排陶*等钢筋工陆续进场开始进行 1-5#楼负一层钢筋绑扎作业；

13 时，陶*使用人字梯上到离地约 1.9m 的南侧外墙一步操作平台，开始绑扎外墙暗柱钢筋；

14 时 55 分，陶*站在二步操作平台完成 1-5#楼负一层南侧外墙

A 轴/15 轴至 17 轴之间的外墙暗柱钢筋绑扎后，解开安全带准备从二步操作平台下到一步操作平台时突然坠落。陶*坠落至一步操作平台时，外墙钢筋扎入其腹部，随后自行拔出钢筋。

死者：陶*，男，39 岁，吉林人。

2.3 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相关证据材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委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进行技术鉴定和分析。经鉴定和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

陶*在二步操作平台完成外墙暗柱钢筋绑扎后，摘下安全带挂钩，准备从二步操作平台下到一步操作平台时突然坠落。坠落至一步操作平台时被外墙钢筋刺入腹部，随即自行拔出钢筋，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2.4 发现问题

韩大建设公司作为承包单位，一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二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三是未如实记录项目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是未定期组织项目施工人员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五是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钢筋绑扎现场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六是未采取措施消除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施工方案的安全隐患；七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事故应急措施。

第3章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1 韩大建设公司落实情况

3.1.1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事故应急措施；要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应急演练；存在较大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1.2 具体落实情况

企业相关负责人在接到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事故整改落实和评估工作要求后，表示积极配合评估工作组完成事后整改评估工作。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间接原因和整改防范措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的资料，评估组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韩大建设公司的整改和防范措施具体落实情况。

韩大建设公司增强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责任性，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全面管理项目，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尤其是提高责任者“安全第一”的安全意识，真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韩大建设公司要求每个主管部门都应把安全工作当做第一位的事来抓。把本行业、本部门的安全工作真正抓好，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要抓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工作。在“抓安全工作上谁抓都不算越位，怎么抓也不算过分”。在企业内要做到人人都关心

安全、人人都过问安全，不能把安全工作只看作是安全管理部门的事。

韩大建设公司在加强安全教育的同时，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学习内容、落实学习时间，还要有专人检查落实情况；其次要抓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抓好生产指挥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实行安全生产原则，杜绝违章无证操作，无证指挥的现象发生。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知识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使之达到人人懂安全知识、人人遵章守纪。

综上，可证明韩大建设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 4 章 评估结论

4.1 韩大建设公司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对事故单位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可证明韩大建设公司**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公司现行制度、管理措施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